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湘农办发〔2026〕34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推荐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5〕4号）精神，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全链条服务能力，结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区域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切实提升粮油生产综合保障能力的实施方案》（湘农发〔2025〕38

号)等文件要求,经商省财政厅同意,决定开展省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及条件

省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农事服务中心)应聚焦粮油等主要农产品,具备集中育秧(苗)、机械化作业、飞防植保、烘干仓储、秸秆综合利用、机具存放及维修保养、技术培训及主体服务、应急救援等功能。申报主体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服务组织等,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3年以上。本次申报分以下两种类型:

(一) 省级大、中型农事服务中心

1.有效新增投资规模:平湖区1600万元以上,丘陵区1280万元以上,山区1120万元以上(大型);平湖区1200万元以上,丘陵区960万元以上,山区840万元以上(中型)。

2.设施设备要求:育秧播种生产车间不小于500平方米,催芽暗室不小于200平方米,集中育秧标准化大棚不小于20000平方米或批次育秧可服务大田不小于3000亩,配备自动化高速育秧播种成套设备及辅助设施。机库棚不小于1200平方米,非露天秸秆储存及综合利用区不小于2000平方米,耕、种、管、收、秸秆综合利用等环节在用大型农机保有量40台(套)以上,原值500万元以上。烘干机房(工字钢结构)不小于600平方米,配备烘干机、热风炉等装备设施,烘后暂存区仓储能力不小于

80 吨。培训教室不小于 100 平方米。相关功能区面积可结合作业季统筹。

3.服务能力要求：服务半径 10 公里以上，年累计服务 4 万亩次以上（含流转面积），其中水稻机插机抛、油菜机械化播栽服务 1 万亩以上；批次烘干能力不小于 160 吨；年收集处理水稻、油菜秸秆不小于 5000 亩；年培训农机手、修理工等 100 人次以上。

4.其他：建有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中型农事服务中心，已量化设施设备和服务能力要求可放宽至上述指标的 80%。丘陵区、山区申报的大、中型农事服务中心，已量化的设施设备和服务能力要求可分别放宽至对应类型农事服务中心相关指标的 80%、70%。

（二）省级小型农事服务中心

1.有效新增投资规模：平湖区 400 万元以上，丘陵区 320 万元以上，山区 280 万元以上。

2.设施设备要求：大型拖拉机、收割机、高速插（抛）秧机、机械化育秧设施、烘干机等大型机械设施：平湖区不少于 20 台套，山丘区不少于 10 台套；农机保有量原值 300 万元以上，近三年内购置农机原值应达到 100 万元以上，近三年内购置的“平急两用”的应急救援机具原值达到 80 万元及以上；有机库棚、维修间、培训教室等。

3.服务能力要求：单批次烘干能力：平湖区 80 吨以上，山

丘区 40 吨以上（否决项）；上年度服务覆盖面积：平湖区 1 万亩以上，山丘区 5000 亩以上；可从事常用农业机械的局部性换件修理、一般性故障排除及整机维护等维修服务。

4.其他：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近三年获评得省级 100 万元奖补的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或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今年不得再申报。

否决项（适用于所有类型）：2024 年以来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农民利益等不良事件；被行业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有不良信用记录；主要负责人涉黑涉恶。

二、支持数量及金额

省级大型农事服务中心不超过 5 个，每个奖补 400 万元；省级中型农事服务中心不超过 10 个，每个奖补 300 万元；省级小型农事服务中心不超过 30 个，每个奖补 100 万元。项目资金分两次下达，省级遴选通过后先下达 50% 的项目资金，其余 50% 资金待县级项目验收后下达。其余达到要求的申报主体列为培育对象。同一申报主体不得同时申报多个档次。2026 年以前已获得 100 万元奖补的主体，可申报更高档次，但需按规定计算新增投资，且原有已奖补设施不重复计入。

三、申报审批程序

（一）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省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申报书》及佐证材料（见附件 1）。

（二）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主体进行资格审

查、实地考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把关，择优推荐至市州。县级往上申报时，要附本县市区原有中心、拟申报中心的区域布局地图。

（三）市级复核。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复核汇总，研究把关后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每个市州推荐省级大、中型农事服务中心不超过3个；省级小型农事服务中心推荐数不得超过名额分配数（见附件2）。市级在推荐农事服务中心时要充分考虑区域科学布局，避免在同一县市区、乡镇扎堆布局。

（四）省级审定。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按照平湖区、丘陵区、山区分类进行量化打分，择优确定奖补对象。审定结果在省级以上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认定。

四、有关要求

（一）核准新增投资

2024年1月1日以后新购新建的机具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计入有效新增投资规模。以银行回单、微信转账记录、正规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为准，凭证须能证明具体事项。原则上仅支持单一主体申报，涉及多个主体时，属于申报主体本身或申报主体控股股东所控股其他主体的（最多计入2家），按持股比例计入。机具可按规定办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原值计入，已获其他财政支持的设施设备，相关资金不计入；非必要办公场所、超规模培训场所或展示场馆、与农事服务无关的厂房等部分予以扣除。

2024年以来已获得省级100万元奖补的省级区域农机服务

中心或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其投资计算起算时间为次年1月1日，且原有已奖补设施不重复计入。

（二）规范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包括：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正式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3）和服务组织申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关系证明材料；近三年经营情况及发展计划；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报表；生产设施、附属用房等权属或租赁证明；申报条件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新增投资佐证须提供银行回单、微信转账记录、正规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注明具体事项）；设备设施权属须提供购置发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数据截图。

（三）严格审核把关

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程序。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上报。同一法人或同一场地的不同主体不得重复申报。对弄虚作假的，取消资格并不再补报，并视情节轻重纳入省级农业农村领域失信名单。

（四）按时报送

请各市州于2026年10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和电子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负责省级小型农事服务中心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及认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配合，联系人：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周丹丹，电话：0731-84490201，邮箱：hunanrce@163.com；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负责省级大、中型农事服务中心申报、审核、评审、

公示及认定，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配合，联系人：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阮坚，电话：0731-85521950，邮箱：hnnjhglc@163.com。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 66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第二办公楼。

- 附件：1.省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申报书（模板）
2.省级小型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推荐名额分配表
3.省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推荐汇总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省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申报书

（模板）

申报主体：

申报档次：☐ 省级大、中型农事服务中心

☐ 省级小型农事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简表

主体名称			
注册时间			
地 址			
负 责 人		联系方式	
主营业务			
年度经营总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地形类别	☐ 平湖区 ☐ 丘陵区 ☐ 山区	2024 年以来有效新增投资（按核算规则扣除无关部分）	万元
是否曾获省级 100 万元奖补	☐ 是（获补年份）_____ ☐ 否		

二、现有基础条件

设施方面	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	库棚等总面积	平方米
	育秧播种生产车间	平方米	催芽暗室	XX 间 XXX 平方米
	集中育秧标准大棚	平方米	其他育秧设施	XXX 亩级立体化育秧工厂、简易拱棚 XXX 平方米等
	机库棚	平方米	农机维修区域	平方米
	烘干机房	平方米	烘后暂存区域	平方米
	非露天秸秆储存区	平方米	培训教室	平方米
	2024 年以来新建设施	平方米	新建设施总投入	万元

	库棚综合利用情况：比如说催芽暗室XX-XX月用作烘后暂存，			
设备 方面	农机保有量	台	农机原值	万元
	成套育秧设备	台（套）	设备原值	万元
	耕种收环节设备	台	设备原值	万元
	植保环节设备	台	设备原值	万元
	秸秆回收利用环节设备	台	设备原值	万元
	烘干环节设备	台	设备原值	万元
	粮油加工环节设备	台	设备原值	万元
	农机维修设备	台	设备原值	万元
	应急救援设备	台	设备原值	万元
	其他设备	台	设备原值	万元
	2024 年以来新购机具	台	新购机具原值	万元
服务 能力	农事服务总面积 （含流转土地）	2024 年： _____亩； 2025 年： _____亩		
	水稻机插机抛面积	2024 年： _____亩； 2025 年： _____亩		
	油菜机械化播栽面积	2023 年： _____亩； 2024 年： _____亩		
	飞防作业面积	2024 年： _____亩； 2025 年： _____亩		
	单批次育秧能力	亩	批次烘干能力	吨
	年秸秆处理能力	亩	年培训能力	人次

	其他服务能力：比如说农产品分拣包装、冷链保鲜XX吨、农资销售配送.....			
人才队伍	经营管理人员	人	专业技术人员	人
	农机操作人员	人	机具维修人员	人
	其他人才与技术支持情况：比如说与 XX 专家团队合作.....			

三、获得奖补后拟建设内容

(对照功能短板，明确投资方向、建设规模、设备购置清单等)

1.集中育秧（苗）	投入.....万元，购置.....（育秧生产线X套，软盘XXX张、硬盘XXX张等），建设.....（催芽暗室XX间XXXX平方米、育秧大棚等）
2.机械化作业	投入.....万元，购置.....（插秧机XX台、抛秧机XX台等）
3.飞防植保	投入.....万元，购置.....（无人机XX台等），引进.....（操作人员、技术人员XX人等）
4.烘干加工	投入.....万元，购置.....，建设.....
5.秸秆综合利用	投入.....万元，购置.....，建设.....
6.机具存放及维修保养	投入.....万元，购置.....，建设.....，引进.....
7.技术培训及主体服务	投入.....万元，建设.....，引进.....

8.应急救援	投入.....万元，购置.....
9.其他	

四、获得奖补后预期新增服务能力

新增农事服务面积	亩	新增水稻机插机抛面积	亩
新增油菜机械播栽面积	亩	新增飞防作业面积	亩
新增单批次育秧能力	亩	新增批次烘干能力	吨
新增年秸秆处理能力	亩	新增年培训能力	人次
新增其他服务能力			
建设后农事服务覆盖区域	(建设内容完成后可服务的乡镇、村组)		

五、项目审核情况

申报主体 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报奖补。 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六、相关佐证材料

建议分年度按照购置时间先后顺序列出清单，相关发票、购置证明、图片等置后，与清单一一对应。

1.现有育秧大棚、机具库、仓库等设施情况（含名称、数量、面积、建设标准、成本、建设时间等）；

2.现有农机设备情况（含名称、品牌、数量、原值、购置时间等）；

3.农事服务开展情况（包括农事服务覆盖区域和面积，集中育秧、水稻机插机抛、油菜机械化播栽、统防统治、机械化收割、秸秆回收利用、粮油烘干加工、应急救援等情况）；

4.现有队伍及技术支撑情况（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农机手、飞手、维修人员等，以及与相关科研院所专家教授团队合作情况）；

5.智慧服务情况（包括社会化服务智能化系统等情况）

6.服务质效（包括中心经营运转情况及上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盈利情况等）

7.现有建设或设施农业用地及流转土地等情况；

8.其他与建设有关情况。

附件 2

省级小型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 州	推荐名额（个）	备 注
全省合计	50	
长沙市	4	
株洲市	2	
湘潭市	2	
衡阳市	4	
邵阳市	5	
岳阳市	6	
常德市	6	
张家界市	1	
益阳市	4	
郴州市	3	
永州市	5	
怀化市	3	
娄底市	3	
湘西自治州	2	

附件 3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公章）

市	县	主体名称	投资规模 (2024 年以后)	申报档次	已有基础 (条目式，200 字左右)	建设 (条目式，2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备注：申报档次填写“省级大、中型农事服务中心”或“省级小型农事服务中心”；服务一地块多个环节的服务不累加，同一地块双季的服务不重复计。

